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21號

原　　告　百苗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曾淑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7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㈠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陳述略以：

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致追撞同向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黃榮全受有傷害及原告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受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爰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自用小客車修理費高於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金額即20萬3,000元等語。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以，非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應係黃榮全，原告為黃榮全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主，非屬上開過失傷害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訴難認合法，應予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以駁回。

三、另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法　官　王玲櫻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孟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